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太湖雪、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的名称，2006年5月18日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英宝丝绸有限公司”，2013年10月30日更名为“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
英宝投资	指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之锦	指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吴江创联	指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吴江创投与吴江创联的唯一股东
小镇故事	指	苏州小镇故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盛太丝绸	指	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指	Silk Box Inc., 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之雪	指	上海太湖之雪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之锦文化	指	苏州湖之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雪电商	指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湖雪丝科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柏翊	指	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丝品生活	指	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吴江高新路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路店，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人民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同里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同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吴江鲈乡路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鲈乡路店，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新区绿宝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绿宝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观前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吾悦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吾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园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东城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昆山前进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北京海淀区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姑苏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竹辉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竹辉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盛泽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国际大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常州化龙巷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常州湖塘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丽丰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丽丰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销
无锡春申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春申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张家港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
盛泽中心店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中心广场店，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萧林分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分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丝绸之路	指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林餐饮	指	吴中区角直张林餐饮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吴江青商	指	吴江青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信能机械	指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丝乡绸脉	指	苏州丝乡绸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怡泰祥纺织	指	苏州怡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太湖雪丝

		织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非关联方
太湖雪贸易	指	太湖雪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丝韵商贸	指	苏州丝韵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丝控文化	指	姑苏区丝控文化创意服务工作室，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頔塘水岸	指	苏州頔塘水岸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安格丽农业	指	苏州安格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鼎腾丝绸	指	吴江区震泽镇鼎腾丝绸用品经营部，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江村饭店	指	吴江区震泽镇江村饭店，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太湖雪家居	指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怡泰祥家居	指	苏州怡泰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三盛实业	指	苏州三盛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如梦之初	指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021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1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OGC Legal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在美国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法德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 Ma îre YOU SHANG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发行人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的方式向德国、法国消费者销售太湖雪产品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君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君悦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及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君悦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事项等发表意见。君悦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事项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君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君悦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君悦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太湖雪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算。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

《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644.31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6,443,172.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7,220,165.8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744.31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1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858,751.04 元、30,631,716.8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92%、21.5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英宝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毓芳、王安琪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太湖雪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太湖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太湖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湖雪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所有权人的更名手续已办结。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和王安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美国子公司 Silk Box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以及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向境外消费者销售丝绸相关产品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英宝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胡毓芳、王安琪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湖之锦、东方国资 (通过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丝绸之路、苏州琪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小镇故事、盛太丝绸、Silk Box、太湖之雪、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太湖雪丝科。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上海柏翊、丝品生活。

6、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现存续的分支机构：吴江高新路店、人民路分公司、同里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吴江鲈乡路店、新区绿宝分公司、观前分公司、吾悦分公司、园区分公司、东城区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北京海淀区分公司、苏州吴江黎里分公司、姑苏分公司、竹辉分公司、盛泽分公司。

(2)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分支机构：常州化龙巷分公司、常州湖塘分公司、丽丰分公司、无锡春申分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盛泽中心店、萧林分公司。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华瑞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英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英宝科技有限公司、张林餐饮、吴江青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丝乡绸脉、怡泰祥纺织、信能机械、太湖雪贸易。

10、比照关联方

经君悦律师核查，下述主体虽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其为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或为相关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等

人员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君悦律师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与披露。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关系
1	丝韵商贸	发行人员工、胡毓芳表姐钱新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核准注销
2	丝控文化	发行人员工单月芳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核准注销
3	頔塘水岸	丝绸之路的员工马敬振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4	安格丽农业	丝绸之路的前员工沈涛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5	鼎腾丝绸	发行人员工倪荣华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6	江村饭店	发行人员工钱振涛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核准注销
7	吴中区木渎蚕锦针纺织品商行	发行人前员工徐超楠为其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核准注销
8	太湖雪家居	发行人员工谷向阳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核准注销
9	怡泰祥家居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持有 100% 的股权
10	三盛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之姐盛丽芬持有 100% 的股权
11	如梦之初	发行人员工陈功超为其经营者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如梦之初	加工费	589,227.91	615,989.22	262,974.89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丝胎等	2,734,190.79	13,991,406.12	14,978,005.69
丝绸之路	采购工艺品、农副产品等	7,096,707.95	6,954,751.73	978,082.99
丝绸之路	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	493,177.00	815,903.18	889,598.85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费	-	-	30,545.00
丝乡绸脉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126,800.00	2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頔塘水岸	会议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173,000.00	-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费	-	123,000.00	-
鼎腾丝绸	采购面料等	-	-	30,100.00
江村饭店	业务招待费	-	10,478.00	-
张林餐饮	业务招待费	146,805.00	-	-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韵商贸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75,327.43
太湖雪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	1,389,522.94	3,821,574.87
怡泰祥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239,754.79	410,465.15	1,768,914.56
丝绸之路	销售太湖雪商品	1,980,102.72	733,607.48	461,788.48
信能机械	销售太湖雪商品	8,318.58	8,318.58	-
丝控文化	销售太湖雪商品	-	238.94	-
吴江创投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6,227.6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胡新学	房屋	-	-	100,000.00
怡泰祥纺织	房屋	275,229.36	275,229.36	183,486.24
丝绸之路	房屋	183,486.24	188,679.24	188,679.24
胡毓芳	房屋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9,994.14	1,149,017.75	1,268,021.0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盛太丝绸	胡毓芳	累计拆出金额	3,599,096.07	5,753,255.97	4,879,062.85
		累计拆入金额	1,643,548.51	5,984,249.74	3,120,549.80
		期末拆借余额	1,955,547.56	1,724,553.79	-
太湖雪	胡毓芳	累计拆出金额	-	-	-
		累计拆入金额	3,713,525.24	1,498,209.58	294,227.45
		期末拆借余额	-3,485,133.13	-4,613,395.76	-3,182,917.15
Silk Box	太湖雪贸易	累计拆出金额	-	140,265.40	-
		累计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借余额	-	140,265.40	-
太湖	徐超	累计拆出金额	-	-	-

雪	楠	累计拆入金额	182.01	-	-
		期末拆借余额	-182.01	-182.01	-182.01
太湖雪	王安琪	累计拆出金额	-	-	-
		累计拆入金额	-	-	360,117.95
		期末拆借余额	-	-	-360,117.95

盛太丝绸原为胡毓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胡毓芳出于个人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借用盛太丝绸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均发生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盛太丝绸之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等款项均已结清。

发行人与胡毓芳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胡毓芳代太湖雪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发行人与王安琪、徐超楠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王安琪、徐超楠代发行人支付跨境电商相关运营费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款项均已结清。

Silk Box 因委托太湖雪贸易代为支付业务拓展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向太湖雪贸易预付 2,000 美元、20,000 美元，由于太湖雪贸易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导致该等款项未实际付出，该等委托代付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 Silk Box 之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等款项已结清。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1	2016.09.18	2021.09.18	252	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03004923 号房产、吴国用（2005）第 1405519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2016.09.18	2021.09.18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8.05.18	2019.05.18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2018.07.12	2019.06.07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
5	2019.01.21	2020.01.20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6	2019.05.16	2022.05.16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7	2019.05.28	2020.05.27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8	2019.08.22	2020.08.14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9	2020.01.13	2022.01.12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10	2020.05.19	2021.05.18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1	2020.06.12	2021.06.1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12	2021.06.22	2026.06.2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3	2021.08.05	2022.08.0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4	2021.09.24	2025.09.2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15	2021.09.24	2025.09.24	426	吴房权证震泽字第 03004923号房产、吴国 用(2005)第1405519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诉讼 时效期间
16	2021.11.10	2022.11.1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 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	--	--	--	--	-------------

(3) 关联股权及资产转让

① 2021年11月，湖之锦文化以10,035,22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吴江青商购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188号融和大厦北楼1701室、1702室以及南楼1801室房屋。

②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4,270,00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怡泰祥纺织购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938号6幢101、102、103、104、105、106室商铺。

③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2.8万美元的价格从Christian Erwin Kuemmerle处收购取得胡毓芳实际控制的Silk Box 100%股权。

④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242.89万元的价格从钱新芳处收购取得胡毓芳实际控制的盛太丝绸100%股权。

⑤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以147.45万元的价格向丝绸之路购买科技养蚕板块相关资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怡泰祥家居	78,573.06	31,969.01	12,024.06
	丝绸之路	92,936.43	11,348.49	41,542.50
	三盛实业		169,287.70	169,287.70
预付款项	太湖雪贸易	-	140,265.40	-
其他应收款	胡毓芳	-	1,724,553.79	1,955,547.56
应收利息	胡毓芳	-	148,387.68	41,448.26

上述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	丝绸之路	18,980.74	9,712.83	1,215,333.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	如梦之初	128,321.92	133,344.63	75,394.61
	三盛实业	192,658.66	10,033.10	2,184,685.59
应付利息	胡毓芳	477,867.73	285,893.53	84,198.53
	王安琪	6,611.86	-	-
	徐超楠	18.81	10.89	2.97
其他应付款	丝绸之路	50.00	-	-
	胡毓芳	3,182,917.15	4,613,395.76	3,485,133.13
	王安琪	360,117.95	-	-
	徐超楠	182.01	182.01	182.01
	怡泰祥纺织	-	-	200,000.00
	胡新学	-	-	100,000.00
	吴江青商	1,535,220.00	-	-
丝乡绸脉	-	-	200,000.00	

上述应付账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怡泰祥纺织、胡新学、吴江青商款项为应付相关方房屋租金、购房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胡毓芳、王安琪、徐超楠款项以及应付利息为应付相关方代垫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经对上述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未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真实、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依法需要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发行人子公司太湖雪电商与湖之锦文化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外，其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其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购销合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君悦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合法有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太湖雪有限设立至今，无重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形，相关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收购兼并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鉴于: (1) 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 (2)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出具了如因社会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产生的款项及费用均由其承担的承诺, 据此, 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君悦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研发及检测建设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内部决议, 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经君悦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作

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内部决议，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毓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琪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

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共同编制。君悦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

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转贷涉及单位对转贷事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相关转贷事项系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所需，所涉贷款实际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且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逃避商业银行以及贷款相关监管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相关监管部门未对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相关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转贷涉及方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就相关转贷事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因

转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转贷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张城法罚决字第 20210013 号
处罚机关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处罚时间	2019 年 1 月 12 日
处罚依据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事由	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处罚结果	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0.5 万元
罚款缴纳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缴清罚款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因门店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未按照规定设置广告牌导致于 2019 年 1 月被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亦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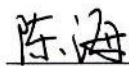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若飞



陈海



2022年6月28日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4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4
二、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	16
问题 4.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19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21
二、销售活动合规性	23
问题 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7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28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31
三、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	51
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4
五、其他	57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湖雪”）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君悦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另有说明，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商标、商号管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②当前国内存续企业中包括“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酒店业务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2）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纠纷、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多项诉讼纠纷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一）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1	太湖雪	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小镇故事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3	盛太丝绸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4	Silk Box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海外电商销售
5	太湖之雪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6	湖之锦文化	太湖雪品牌推广（未实际经营）
7	太湖雪电商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电商销售
8	太湖雪丝科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 107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和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财产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15914423		24	织物；无纺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	15914491		25	童装；内衣；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
3	24294308		25	睡眠用眼罩；浴帽；理发用披肩；十字褙；服装绶带
4	33664883		20	枕头；软垫；羽绒枕头；玉枕；磁疗枕；椅垫；垫枕；野营用睡垫；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非医用气垫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国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5104837	THXSILK	24	美国	床毯；被面；床上用品；床罩；锦缎；波状床垫罩；床垫罩；带边枕套；枕套；被褥；床单套；印花丝织品；睡袋内衬；纺织墙壁挂件；旅行毯；丝绒制品。
2	0154441 51	THXSILK	24	欧盟	锦缎；纺织挂毯【墙壁挂件】；丝绒制品；丝绸墙壁挂件；刺绣用纺织布匹；印花丝织品；被褥；床罩；床垫罩；旅行毯【围毯】；床单【纺织品】；床上用品；褥套【床垫罩】；枕套；铺盖；睡袋内衬；带边枕套；床毯。
3	1345980	THXSILK	24	马德里商 标（新加 坡 韩国 英国 澳 大利亚）	织物，无纺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
4	TMA97 9252	THXSILK	24	加拿大	锦缎；针织挂毯用粗帆布；丝绒制品；刺绣用描绘布；印花丝织品；被面；被褥；床垫罩；旅行毯；床单；床上用品；床罩；枕套；床垫；睡袋内衬；带边枕套；床毯。
5	5932765	THXSILK	24	日本	丝绸床罩、丝绸被子、丝绸床垫套、丝绸旅行毯、丝绸床单（机织面料）、丝绸床上用品、丝绸枕套、丝绸床上布艺、丝绸睡袋内衬、丝绸装饰枕套、丝绸床毯。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包含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在其开展业务过程中申请取得了 65 项专利，就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创作的作品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著作权登记，实现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多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商标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91320508302260641Q	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20509MA239NG2J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	320584000138572	生产、销售:蚕丝被、室内缝纫用品。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4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7HHQWR3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太湖雪 丝品生活有 限公司	91320509 MA1MUQ 433W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 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销
6	苏州太湖雪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91320594 MA1MW D3J32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 曾经的控 股子公司	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销

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了上述主体以外，另有 57 家市场主体现在或曾经使用发行人“太湖雪”商号，其中有 10 家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并无交叉重合，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工商 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备注
1	石家庄太湖雪 电器有限公司	9113018431 99323879	电热毯、电热垫及配件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器开关、塑料制品、纺织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交电、电暖宝、配件、暖脚器、建材（沙子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	上海太湖雪电 器有限公司	9131011506 2526972R	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塑料制品、纺织品、竹制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床上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3	江苏太湖雪堰 水产科技有限	9132041268 4135220R	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收购，水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公司		产品冷冻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兴太湖雪法杂货店	92330522MA2F4HLM6G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5	长兴太湖雪萍建材商行	92330522MA2F8W3208	建材（黄沙除外）、卫浴洁具、五金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6	长兴太湖雪诺卫浴商行	92330522MA2F8JNW8F	卫浴、五金批发兼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7	株洲县太湖雪仁首饰店	430221600032733	金银首饰、家具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8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太湖雪娣商店	320506600018463	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9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太湖雪萍副食品店	320506600049718	零售：预包装食品、冷饮、卷烟、雪茄烟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0	天津滨海新区太湖雪岳山烤肉店	92120116MA0647KU69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吊销

另有 47 家市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存在交叉重合，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7CW9WX3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无关联关系	在业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献县太湖雪蚕丝品生活馆	92130929M A086PG663	真丝制品、家纺销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3	洞口县太湖雪蚕丝品生活馆	92430525M A7J7YMR9 H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4	永康市太湖雪丝绸家居店	92330784M A2FJNNQX T	床上用品、服装批发、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5	文山市太湖雪蚕丝品床上用品店	92532601M A6PYEBUX R	床上用纺织品销售；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6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92320585M A1PNL7419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7	常熟市虞山镇太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92320581M A1PW8PJ2 K	床上用品、饰品、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8	唐山市路北区太湖雪纺织品专卖店	3210886005 28541	服装 针纺织品零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9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92320506M A1NLQH89 C	零售：床上用品、服装、家居用品、厨房用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0	宣城市太湖雪床上用品专营店	92341802M A2QRHA1X 5	床上用品、服饰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92320506M A1PT2FE5 W	销售：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2	江都区仙女镇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321088600528541	服装、床上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3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92610822MA708NGR9X	床上用品、丝绸品、婚礼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4	三都县太湖雪苏州丝品馆三都专卖店	92522732MA6H235G5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针织品、纺织品、小百货、生活用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5	兰陵县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92371324MA3J89EN5Y	床上用品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6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320584600225542	零售：丝绸产品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7	宿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321302600281946	丝绸制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8	南京市浦口区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92320111MA1QM4CA18	床上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地板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9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320481600301050	真丝家纺、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0	江阴市华士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320281601011617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1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92370285MA3E9EDEXN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藁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130182600169188	服装、床上用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3	海伦市太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92231283MA1BH4KM XR	床上用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4	大荔县太湖雪生活馆	92610523MA6Y4JFF0C	零售：家纺、家居服。****	无关联关系	在业
25	桓仁满族自治县太湖雪蚕丝家纺	210522600063329	床上用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包、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6	枣庄市市中区太湖雪丝绸用品店	92370402MA3KU34G9K	床上用品、家纺零售（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无关联关系	在业
27	微山县夏镇太湖雪丝织品生活馆	92370826MA3K47MW36	丝织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无关联关系	在业
28	武汉市江岸区太湖雪真丝家纺商行	92420102MA4J7J8R3Q	劳保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9	益阳市资阳区太湖雪床上用品销售部	430902600088775	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3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320407600099798	床上用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31	海伦市太湖雪丝品专卖店	92231283MA19GW327P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2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太湖雪家纺经销部	320305600207221	床上用品、服装销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3	湖州南浔太湖雪真丝织品商行	92330503MA2F4P1Q39	蚕丝被、真丝织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4	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太湖雪家纺布艺经营部	92520421MA6GUW6D8H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床上用品、窗帘、墙布零售及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5	驻马店市驿城区于谦太湖雪	92411702MA40XYMD3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	无关联关系	注销

	丝品生活馆	0	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批发兼零售		
36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1320594MA1XUYFY9W	家居用品、纺织品、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注销
37	相城区望亭镇太湖雪家纺专卖店	320507600802764	零售：床上用品、服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92320507MA1PJ0QT8P	销售：家纺用品、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9	昆山市玉山镇太湖雪九扬贸易商行	320583601299836	床上用品、服装、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会议用品、文体用品、劳保用品、五金制品、电器批发兼零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0	铜仁市碧江区太湖雪丝绸体验馆	92520602MA6H77G7XY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丝绸制品，家纺、劳保、办公用品，文创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1	武汉市江汉区太湖雪真丝家纺商行	92420103MA4J4PNX87	床上用品、劳保用品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2	江阴市璜土太湖雪家纺店	320281600368300	床上用品的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3	承德市双桥区太湖雪丝绸店	130802600128949	服装 窗帘 床上用品 日用百货 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4	昆山市玉山镇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320583600682558	蚕丝被、其它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5	自贡市高新区太湖雪家纺自贡市店	510300600140609	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零售（太湖雪家纺授权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6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雪家纺世纪金源店	340111600200474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7	新北区三井英丝宝太湖雪蚕	320407600206609	蚕丝被、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	无关联关系	吊销

丝被经营部		审批的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除了前述市场主体中的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且均于报告期开始前注销，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现存或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且该等主体均已披露，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且已披露¹，其他市场主体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对于前述存续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交叉重合的市场主体，发行人已向其发出要求更改商号的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有 3 家市场主体完成注销、8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或已申请名称变更。

序号	名称	变更或注销情况
1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府谷县蚕姐丝品生活馆”
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丝如雪丝绸店”
3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莱西市千色秀服装店”
4	献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献县胜雪丝品家居用品店”
5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济南钊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	文山市太湖雪丝品床上用品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文山市舒梦床上用品店”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区木渎九琪床上用品商行”
8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已申请名称变更
9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已注销
10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已注销
11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已注销

¹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员工谷向阳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作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与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商标的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存在对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财产权”。其中，发行人主要使用了 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 5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之“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就商号的使用，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取得并使用“太湖雪”商号，报告期内该商号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标、商号使用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商标、商号的使用而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从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存在商号混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和商号被冒用、商号混同的影响及相应保护对策的说明》，为应对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及商号混同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对策：

（1）制定和完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通过合法、合理的商标注册和管理，运用正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加强自我保护，通过提高自身的影响力和辨识度，打击假冒侵权产品；

（2）收集市场上冒用发行人商标和商号等不当行为的证据，通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近似商标提出撤销申请、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冒用商号的企业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商标、商号的保护；

（3）由发行人法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对市场上出现的商标和品牌冒用行为进行日常巡检、专项排查和监督管理，加强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合作，通过展开联合行动，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流通环节的全面治理；

（4）强化对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测，通过建立健全与网络交易平台的协作机制以及向网站投诉举报的方式维权，打击互联网领域的侵权行为；

（5）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乙方因经营需要注册公司时，不得在注册公司名称中使用‘太湖雪’商号”来规范经销商对商号的使用；

（6）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对冒用发行人商标和商号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标、商号使用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商标、商号的使用而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从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存在商号混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已制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并已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强对商标、商号的管理和保护。

二、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案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如下：

案由	序号	诉讼请求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裁定/判决/调解结果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	(2020)京0101民初9103号	毛楚铭	发行人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撤回起诉处理

	2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 501,290.28 元，补交押金 4,0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064.51 元	(2021)京 0101 民初 6124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2021)京 02 民终 9803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房屋租金 30,857.16 元，支付违约金 12,342.86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京 0101 民初 16552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准许原告撤诉
	5		(2021)京 0101 民初 13091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		(2021)京 02 民终 15660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7	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相关作品著作权的侵害；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损失 100 万元；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苏 0591 诉前调 1988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8		(2021)苏 0591 民初 5197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本案移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9		(2021)苏 0509 民初 6687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0		(2021)苏 0591 民初 8674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70,000 元；驳回原告对被告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劳动合同纠纷	11	被告支付拖欠的 1、2 月份工资差额共 10,000 元；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1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苏 0509 民初 14332 号	王培培	发行人	被告支付原告 7,500 元，所有劳动纠纷一次性调解终结，今后再无任何纠葛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终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根据《上市规则》第 8.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的上述诉讼案件单笔涉案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或《上市规则》的标准，且相关案件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根据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问题 4. 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1）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 7 家，分别为太湖之雪、太湖雪电商、湖之锦文化、小镇故事、盛太丝绸、美国 Silk Box 和太湖雪丝科，前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商销售、外海电商销售、广告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2）销售活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线下销售及线上销售两类。线下营销渠道方面，公司以苏州为大本营开设直营店，同时与商场、经销商等合作，设立直营商场专柜、品牌经销专卖店等多种线下营销终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国内电商平台以及亚马逊、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均设立了品牌直营店，并与多位 KOL 达成合作，借助 KOL 的高人气直播进行产品的快速销售，快速打响公司产品 and 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热门商圈、购物中心、景点设立快闪店吸引消费

者，并通过蚕桑丝绸文化扫盲式传播，以及太空舱养蚕等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消费者的文化共鸣，实现粉丝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少量刷单行为，报告期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 91.32 万元、252.97 万元、407.88 万元，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3）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早期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以员工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事项，为规范前述事项，公司逐步关停此类店铺，并重新用公司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此外，公司为开拓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区域的销售市场，减少开拓市场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用员工名义开立门店盛太丝绸，盛太丝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盛泽区域的市场销售。请发行人：逐项列示报告期内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的具体时间、人员、涉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设立并经营线下门店、电商网店，通过股东或员工作为经销商代为销售等。说明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可能影响收入真实性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

（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亲属，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销售、采购及出纳等关键人员，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要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之“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太湖雪”品牌为核心，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丝绸相关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成品丝绵、真丝面料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手工拉制、裁剪、缝制、手工或电脑绣花等。其中，仅发行人涉及生产，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太丝绸、小镇故事主要通过设立门店等方式开展线下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Silk Box、太湖之雪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电商平台以及通过 Shopify 搭建太湖雪海外官网开展线上销售。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需要或涉及的对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太湖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6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3225962420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132050078836153X2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环境管	2021年	2019年12	04819E4038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北京泰

	理体系 认证证书	8月5 日（换 证日 期）	月26日至 2022年12 月25日	R0M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 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 上七件套、睡衣睡裤的设 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瑞特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1年 8月5 日（换 证日 期）	2020年8 月24日至 2023年8 月8日	04820Q40451 RI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 为：蚕丝被、床上七件 套、睡衣睡裤的设计、生 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 瑞特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2021年 8月5 日（换 证日 期）	2019年12 月26日至 2022年12 月25日	04819S40383 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 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 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 上七件套、睡衣睡裤的设 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 瑞特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2022年 8月29 日	—	03342940	—	苏州吴 江对外 贸易经 营者备 案登记 机关
太湖之 雪	海关进 出口货 物收发 货人备 案回执	2020年 12月2 日	长期有效	—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ZK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52200575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上海 海关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等方式进行，其自身无需就线上经营活动取得 ICP 备案或许可。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其他应依法办理但未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认证或备案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Silk Box 的主要业务为出售和供应丝绸产品，其依据美国科罗拉多州法律开展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业务。Silk Box 具有在美国合法开展经营和运营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其经营和运营行为符合必要的许可、适用法律及政府授权规定。目前 Silk Box 未取得政府执照或许可证，因为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政府执照或许可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电商主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从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行政、政府或仲裁程序。

根据法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法国、德国销售的商品可以合法进口到法国和德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者贸易防御措施。在其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的各贸易实体在各个重要方面均遵守法国和德国当地法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贸易实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国、德国的法律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法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政府程序或仲裁程序。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二、销售活动合规性

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一）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

1、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布的广告宣传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宣传，涉及商品均为公司真实存在并合法对外销售的产品，宣传内容不存在与产品预期性能、功能、产地、用途或适用范围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因素不符合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情况，不存在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或其他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虚假广告宣传的情形。

2、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

“使用网络水军”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不存在明确定义。“使用网络水军”多指通过批量购买粉丝或组织人员制造虚假阅读量、曝光量、点赞量、评论量以制造虚假数据、增加舆论用以推广引流或引导舆论的流量造假行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21 号，以下简称《IT 审计报告》），通过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知乎、小红书、百度贴吧等常见网络社会媒体的账号、话题、文章主题、热门帖子或评论以“太湖雪”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未见发行人存在明显利用网络水军的迹象。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网络检索关键字等方式核查，报告期期初以来未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重大舆情，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网络水军影响舆情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

（3）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刷单

“刷单”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不存在明确定义。在网络电商销售行业中，多通过“虚构交易”界定“刷单”。刷单行为中存在通过非真实交易虚构业绩、获取虚假评价、增加虚假商誉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

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IT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刷单情形。发行人已披露的刷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刷单金额	407.88	252.97	91.32
营业收入	37,294.01	31,068.85	23,646.09
占比	1.09%	0.81%	0.39%

根据《IT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线上销售的刷单行为主要发生于境内电商平台，主要是为增加第三方平台流量以提升店铺排名。发行人未作收入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最近三年刷单金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9%、0.81%和 1.09%，总体占比相对较小。除上述刷单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刷单情形。

2、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系非真实交易，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禁止非真实交易达到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评价和商业信誉的行为（下称“刷单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

评价和商业信誉为目的刷单行为。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刷单行为均已如实披露；除沈惠娟银行账户外，发行人未通过其他体外账户收付款。3、对发行人以前发生的刷单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因刷单行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天猫、京东、拼多多、亚马逊、eBay 及太湖雪海外官网等主要境内外电商平台后台，访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相关人员，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审计报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相关规定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在相关辖区内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中共苏州吴江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合规开展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等形式的网络营销活动，能够遵守关于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信息传播、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与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刷单金额较小，未作收入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真实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以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评价和商业信誉为目的刷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性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而受到有关

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合作电商平台的处罚，亦未因刷单行为引发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刷单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涉嫌违反了《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刷单金额较小，相关刷单问题已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刷单事项受到处罚或引发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刷单情形外，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具有合规性。

问题 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潜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其中多个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

（1）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

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3）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申请文件显示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已经收购丝绸之路养蚕板块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一）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比照关联方。

通过审阅相关交易合同、订单，查阅相关主体工商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财务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已经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完整。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绸之路	198.01	73.36	46.18	
		信能机械	0.83	0.83	-	
		吴江创投	-	-	0.62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丝绸之路	709.67	695.48	97.81	
接受劳务	会议服务、旅游 门票、餐饮服务	丝绸之路	49.32	81.59	88.96	
		餐饮服务	张林餐饮	14.68	-	-
		广告设计	丝乡绸脉	-	12.68	20.00
承租房屋	办公用房	胡毓芳	86.00	86.00	86.00	
		经营用房	胡新学	-	-	10.00

	经营用房	丝绸之路	20.00	20.00	20.00
	经营用房	怡泰祥纺织	30.00	30.00	2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136.00	114.90	126.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资产	购买房产	吴江青商	984.89	-	-
	购买房产	怡泰祥纺织	391.57	-	-
	购买养蚕板块	丝绸之路	147.45	-	-
购买股权	收购盛太丝绸	胡毓芳	242.89	-	-
	收购 Silk Box	胡毓芳	2.80 ^{注1}	-	-
关联担保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胡毓芳		关联担保	实控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资金拆借^{注2}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盛太丝绸	胡毓芳	资金拆借	-	172.46	195.55
太湖雪	胡毓芳	资金拆借	-318.29	-461.34	-348.51
太湖雪	徐超楠	资金拆借	-0.02	-0.02	-0.02
太湖雪	王安琪	资金拆借	-36.01	-	-
Silk Box Inc	太湖雪贸易	资金拆借	-	14.03	-

注 1：单位为万美元。

注 2：负数表示资金拆入，正数表示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购买股权等偶发性交易定价公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交易					
与比照关联方交易内容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江村饭店	-	1.05	-
	技术咨询服务	安格丽农业	-	12.3	-
	会展广宣服务	頔塘水岸	-	17.3	-
	设计服务	丝韵商贸	-	-	3.05

	内套加工服务	如梦之初	58.92	61.6	26.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鼎腾丝绸	-	-	3.01
		三盛实业	273.42	1,399.14	1,497.80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韵商贸	-	-	7.53
		太湖雪家居	-	138.95	382.16
		丝控文化	-	0.02	-
		怡泰祥家居	23.98	41.05	176.89
偶发性交易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号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自查，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绸之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8.01	0.53%	73.36	0.24%	46.18	0.20%
信能机械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83	0.00%	0.83	0.00%	-	-
吴江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62	0.00%
丝绸之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09.67	3.25%	695.48	3.75%	97.81	0.74%
	会议服务 旅游门票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49.32	0.23%	81.59	0.44%	88.96	0.67%
张林餐饮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14.68	0.07%	-	-	-	-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市场价格	-	-	12.68	0.07%	20.00	0.15%
------	------	------	---	---	-------	-------	-------	-------

(1) 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19	吴江创投	小盖毯	柞蚕丝	蚕丝被	20	170.69
		方巾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6	257.76
		领带	饰品小件		5	253.45
2020	信能机械	旅行套装	真丝	床品套件	50	166.37
2021	信能机械	真丝斜纹方巾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51	163.11
2019	丝绸之路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0	1,110.31
			柞蚕丝		46	211.05
			桑柞混合		9	644.35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10	253.22
			全棉		147	247.73
			其他纤维		6	157.67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45	116.13
			饰品小件		1,360	26.81
			其他饰品		2,960	11.76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22	807.56
真丝内衣	2		69.91			
蚕丝棉衣	17		290.67			
2020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94	864.67
			柞蚕丝		299	224.43
			桑柞混合		2	403.54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79	563.80
			全棉		304	228.79
			其他纤维		17	48.26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955	120.36
			饰品小件		1,318	30.39
			其他饰品		2,376	26.53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49	661.96
2021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60	1,201.85
			柞蚕丝		360	209.19
			桑柞混合		21	495.72
			其他纤维		4	263.72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69	436.38
			全棉		291	356.50
			其他纤维		4	27.65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3,435	196.47
饰品小件	1,395		54.59			

		其他饰品		1,329	19.38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190	725.30
		真丝内衣		31	74.82
		蚕丝棉衣		1	176.11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数量 (kg、个)	平均采购单价（元 /kg、元/个）
2019	丝绸之路	丝棉	桑蚕丝绵	2,816.99	316.68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15,279	5.63
丝棉		桑蚕丝绵	25,406.28	270.77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5,684	13.27	
2020		丝棉	桑蚕丝绵	22,688.86	309.77
2021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4,929	12.87

(2) 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19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19	会议服务	34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5	99,420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382 人次	人均 100 元	
		旅游门票服务	旅游门票服务		1,967	20 元/张	
2020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20	会议服务	34.5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6	94,859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3 人次	人均 100 元	
2021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21	会议服务	22.5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4	92,470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70 人次	人均 100 元	
2021	张林餐饮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2021	餐饮服务	9,787 人次	15 元/人
2019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法兰克福展会设计	2019	设计服务	1	200,000 元/次
2020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产品设计	2020	设计服务	2	63,400 元/次

2、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韵商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7.53	0.03%
太湖雪家居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38.95	0.45%	382.16	1.62%
丝控文化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02	0.00%	-	-
怡泰祥家居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98	0.06%	41.05	0.13%	176.89	0.75%
江村饭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	-	1.05	0.01%	-	-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费	市场价格	-	-	12.3	0.07%	-	-
頔塘水岸	会展广宣费	市场价格	-	-	17.3	0.09%	-	-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	-	-	-	3.05	0.02%
鼎腾丝绸	采购真丝面料	市场价格	-	-	-	-	3.01	0.02%
如梦之初	提供内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58.92	0.27%	61.60	0.33%	26.30	0.20%
三盛实业	采购光胎、包装物等	市场价格	273.42	1.25%	1,399.14	7.55%	1,497.80	11.30%

(1) 与比照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向比照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系列	销售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19	丝韵商贸	抱枕	其他纤维	床品套件	2,240	33.63
2020	丝控文化	真丝饰品	真丝	丝绸饰品	6	39.82
2019	太湖雪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585	768.97
			柞蚕丝		1,902	186.77
			桑柞混合		758	467.05
			其他纤维		5	233.63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347	364.00
			全棉		3,500	199.27
		其他纤维		214	256.32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3,136	102.54		
			饰品小件		3,420	19.64		
			其他饰品		2,974	8.41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390	435.19		
			真丝内衣		187	45.03		
			蚕丝棉衣		24	135.40		
2020	太湖雪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83	304.93		
			柞蚕丝		800	180.08		
			桑柞混合		720	441.44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538	258.84		
			全棉		1,007	227.44		
			其他纤维		122	231.31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46	98.88		
			饰品小件		2,131	17.18		
			其他饰品		1,516	12.07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181	420.26		
			真丝内衣		89	48.34		
			蚕丝棉衣		22	151.17		
		2019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912	920.63
					柞蚕丝		180	258.27
					桑柞混合		92	670.25
其他纤维	20				235.66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82	1,016.31		
	全棉				555	426.1		
	其他纤维				99	468.22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919	224.83		
	饰品小件				121	40.70		
	其他饰品				66	59.51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212	570.64		
	真丝内衣				67	81.29		
	蚕丝棉衣				12	266.73		
2020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88	987.09
					柞蚕丝		246	179.28
		桑柞混合	36		732.29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48	454.49		
			全棉		186	218.79		
			其他纤维		75	386.93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5	203.07		
			饰品小件		49	27.60		
			其他饰品		42	13.15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39	531.66		
			真丝内衣		21	59.96		
			蚕丝棉衣		2	204.13		
		2021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74	873.76
					柞蚕丝		18	208.12
					桑柞混合		3	788.59
其他纤维	1				176.99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41	652.01		
	全棉				86	317.9		

			其他纤维		8	381.46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70	153.79
			饰品小件		67	26.10
			其他饰品		22	149.25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9	787.12
			真丝内衣		6	53.1

②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系列	采购数量 (米、条、件)	平均采购单价 (元/米、元/条、元/件)
2019	鼎腾丝绸	真丝面料	丝绸面料	1,212	24.85
2019	三盛实业	丝绵胎	蚕丝丝胎	48,742	272.12
		拎包	被芯包装	92,797	18.35
2020		丝绵胎	蚕丝丝胎	45,246	248.83
		拎包	被芯包装	147,177	18.39
2021		拎包	被芯包装	156,971	17.42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向三盛实业购买的丝绵胎有多种规格，价格与丝绵胎的重量呈正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条、万元、元/条

品种	2019 年			2020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500g 以下	20,214	203.35	100.60	21,463	221.73	103.31
500g-1500g	22,628	711.49	314.43	20,163	656.75	325.72
1500g 以上	5,900	411.51	697.48	3,620	247.39	683.40
合计	48,742	1,326.35	272.12	45,246	1,125.87	248.83

(2) 接受比照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0	江村饭店	餐饮服务	业务招待	2020	餐饮服务	84 人次	人均 125 元
2020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2020	技术咨询服务	2	61,500 元/次
2020	頔塘水岸	会展广宣服务	会展广宣服务	2020	会展广宣服务	2	86,500 元/次
2019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2019	设计服务	1	30,545 元/次
2019	如梦之初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19	内套加工服务	28,670	8.94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2,850	2.39 元/次

2020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20	内套加工服务	56,303	10.87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1,053	3.88 元/次
2021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21	内套加工服务	52,970	10.98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2,049	3.67 元/次

（二）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A. 向丝绸之路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绸之路	蚕丝被	87.98	23.57	8.21
	床品套件	17.76	11.49	6.52
	丝绸饰品	77.68	33.84	27.39
	丝绸服饰	14.03	3.24	2.28
	合计金额	197.45	72.14	44.40
	占比	99.72%	98.34%	96.17%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7,970.02	5,392.08	4,984.89
	床品套件	4,025.07	3,691.53	3,343.06
	丝绸饰品	3,469.30	3,380.18	2,696.58
	丝绸服饰	820.30	662.52	689.29
	合计金额	16,284.69	13,126.31	11,713.82
	占比	99.13%	98.93%	98.78%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b. 与向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丝绸之路的产品以蚕丝被、丝绸饰品为主，丝绸饰品种类繁多、价格区间分布大，且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直接比较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不强。

因此为保持可比性，选取蚕丝被分析销售价格公允性。影响蚕丝被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填充物类别及其重量、面料类别（真丝面料价格高于全棉面料价格），同等重量的蚕丝被，桑蚕丝的价格高于柞蚕丝；同样填充物的蚕丝被，价格与填充物的重量成正向关系。下面选取桑蚕丝（面料为全棉）500G 以内以及柞蚕丝 500G 以内的蚕丝被，分别比较太湖雪与丝绸之路相关交易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企业集采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柞蚕丝 500G 以内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409.20	208.39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08.71	179.21
	差异率	0.12%	16.28%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475.44	224.43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38.55	192.66
	差异率	8.41%	16.49%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475.60	206.83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21.27	181.57
	差异率	12.90%	13.91%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500G 以内的蚕丝被同样存在多种规格，如 250G、300G、350G、400G 等，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此外，丝绸之路自身开展会议展览、农业旅游观光业务，顾客有购买蚕丝被等丝绸产品的需求，这块业务太湖雪按接近零售端的价格卖给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再卖给顾客，故导致公司销售给丝绸之路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同样企业集采渠道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差异率在合理区间，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丝绸之路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

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 向吴江创投与信能机械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吴江创投主要销售柞蚕丝材质的小盖毯及少量的丝绸饰品 0.62 万元，定价与发行人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很小。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信能机械主要销售床品套件及丝绸饰品分别为 0.83 万元和 0.83 万元，定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很小。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A. 向丝绸之路采购商品与服务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的业务真实，丝绸之路业务范围包括农业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会议展览服务、蚕桑文化推广等，其业务之一为运营蚕桑园从事养蚕业务，有适量的丝绵产品。

报告期内，丝绸之路具体采购情况及销售给太湖雪丝绵情况如下：

单位：kg、元、元/kg

丝绸之路的 供应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望江华丰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68.68	2,837,958.30	281.86	11,331.52	2,951,772.36	260.49	-	-	-
广西昭平县通永蚕丝有限公司	2,664.53	768,520.28	288.43	-	-	-	-	-	-
桐乡市钱桑家纺有限公司	3,925.13	1,276,387.18	325.18	4,148.29	1,127,638.90	271.83	-	-	-
广西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6,006.02	1,966,572.99	327.43	9,909.14	2,525,515.51	254.87	3,191.16	1,016,652.72	318.58
广西华虹	-	-	-	-	-	-	1,613.	485,495.	300.

绢纺有限公司							56	93	88
丝绸之路自产	1,449.62	467,160.86	322.26	1,395.24	473,990.69	339.72	120.79	36,124.73	299.07
合计	24,113.98	7,316,599.61	303.42	26,784.19	7,078,917.46	264.29	4,925.51	1,538,273.38	312.31
丝绸之路销售给太湖雪	22,688.86	7,028,367.44	309.77	25,406.28	6,879,349.93	270.77	2,816.99	892,103.48	316.6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极少量丝绸饰品，采购价格均遵循市场价，定价公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丝绸之路旅游板块对外展示公司产品，为此向丝绸之路采购会议服务、旅游门票、餐饮服务，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丝绸之路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B. 向张林餐饮与丝乡绸脉采购劳务

2021年，发行人因员工用餐需要，向张林餐饮店订购工作餐 14.68 万元，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产品推广需要向丝乡绸脉采购广告设计服务 20 万元和 12.68 万元，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A. 向丝韵商贸与丝控文化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丝韵商贸销售一批定制的福字抱枕 3.05 万元，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同期丝韵商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2020年，太湖雪向丝控文化销售了一批真丝饰品 0.02 万元，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丝控文化同期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B. 向太湖雪家居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湖雪家居销售情况如下：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湖雪家居	蚕丝被	-	67.02	192.92
	床品套件	-	39.65	124.26
	丝绸饰品	-	22.76	41.37
	丝绸服饰	-	8.37	18.14
	合计金额	-	137.80	376.69
	占比	-	99.16%	98.57%
当期其他经销商	蚕丝被	-	586.05	453.95
	床品套件	-	286.43	274.37
	丝绸饰品	-	70.06	107.47
	丝绸服饰	-	29.34	29.00
	合计金额	-	971.88	864.80
	占比	-	99.40%	98.97%

注：太湖雪家居已于 2020 年注销。

发行人向太湖雪家居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经销商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b. 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太湖雪家居的产品以蚕丝被为主。下面选取桑蚕丝 1,500G 以上以及桑柞混合 1,500G 以上的蚕丝被，分别比较太湖雪销售给太湖雪家居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经销商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1,500G 以上	桑柞混合 1,500G 以上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217.81	669.20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1,143.32	662.25
	差异率	6.52%	1.05%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1,131.98	678.74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1,195.20	667.96
	差异率	-5.29%	1.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1,500G 以上的蚕丝被还有多种规格，比如 2,000G、3,000G 等，由于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所以

平均单价会有波动，总体差异率在合理区间，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太湖雪家居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C. 向怡泰祥家居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泰祥家居销售情况如下：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怡泰祥家居	蚕丝被	15.83	25.60	95.25
	床品套件	5.71	9.15	46.78
	丝绸饰品	1.58	3.74	21.55
	丝绸服饰	0.74	2.24	12.96
	合计金额	23.86	40.73	176.54
	占比	99.54%	99.26%	99.80%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8,042.17	5,390.04	603.21
	床品套件	4,037.11	3,693.87	239.23
	丝绸饰品	3,545.40	3,410.27	336.22
	丝绸服饰	833.59	663.52	68.29
	合计金额	16,458.27	13,157.71	1,246.95
	占比	99.13%	98.93%	99.96%

发行人向怡泰祥家居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b. 与向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怡泰祥家居的产品以蚕丝被为主。

下面选取桑蚕丝 500G 以内以及桑蚕丝子母被，分别比较太湖雪销售给怡泰祥家居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桑蚕丝子母被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649.14	1,642.38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60.14	1,741.11
	差异率	-1.67%	-5.67%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622.39	1,752.2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55.13	1,673.08
	差异率	-5.00%	4.73%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616.23	1,752.2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04.36	1,757.55
	差异率	1.96%	-0.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公司与怡泰祥家居的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怡泰祥家居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A. 向三盛实业采购商品

三盛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怡泰祥纺织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姐姐盛丽芬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中介机构遵照谨慎性原则并从严把握，三盛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盛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以及床品套件的委外加工费，其中以采购蚕丝丝胎为主，2019 年、2020 年的蚕丝丝胎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6.35 万元和 1,125.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蚕丝丝胎	0	1,125.87	1,326.35
采购包装物	273.42	270.70	169.02
委外加工费	0	2.57	2.43
合计	273.42	1,399.14	1,497.80

a. 发行人向三盛实业采购蚕丝丝胎的价格公允性

三盛实业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蚕丝丝胎生产加工经营能力。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急单，发行人在从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直接采购丝绵蚕丝丝胎，填充物丝绵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发行人经过市场询价，鉴于三盛实业的丝绵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且三盛实业距离较近、响应速度快，所以当时发行人选择三盛实业作为蚕丝丝胎主要的供应商，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2021 年发行人转变采购策略，由发行人统

一自行采购丝绵原材料，再根据订单缓急程度，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加工成蚕丝丝胎；同时发行人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角度考虑，发行人选择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加工，故发行人 2021 年与三盛实业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1 年与三盛实业的采购内容为蚕丝被的包装物（拎袋等）。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的蚕丝丝胎报价单，报价单采用成本加成法，由丝绵材料成本、加工费加上毛利构成。同时，中介机构抽查了三盛实业和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的丝绵采购合同，三盛实业的丝绵等级略优于其他供应商，故三盛实业相应的丝绵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

三盛实业的蚕丝丝胎报价单的材料、加工费、毛利等构成如下：

品种	报价（元/条）	价格测算（单位：元）					
		材料金额	加工费	税点	税金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蚕丝丝胎 2000 克	741	622.12	22	6%	39	682.77	7.90%
蚕丝丝胎 3000 克	1,111	933.18	33	6%	58	1,024.15	7.82%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浙江曼丝诺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曼丝诺”）采购蚕丝丝胎的报价单如下：

品种	报价（元/条）	价格测算（单位：元）					
		材料金额	加工费	税点	税金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蚕丝丝胎 2000 克	612	504.70	22	6%	32	558.30	8.80%
蚕丝丝胎 3000 克	888	741.6	33	6%	46	821.078	7.50%

中介机构抽查了三盛实业及浙江曼丝诺的丝绵采购合同，三盛实业的丝绵采购价格比浙江曼丝诺贵 50-60 元/公斤，毛利率两者都在 7%-8%之间，故三盛实业的报价略高于浙江曼丝诺，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b. 发行人向三盛实业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公允性

三盛实业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蚕丝被拎袋包装物的生产加工能力。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拎袋包装物供应商——南通丽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的采购报价单比价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供货价		差异率
		南通丽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三盛实业 b	$C=(b-a)/a$
蚕丝被包	57*64cm	17.3	16.87	-2.49%
蚕丝被包	62*52cm	20	19.37	-3.15%
蚕丝被包	70*58cm	21.8	21.16	-2.94%
蚕丝被包	79*65cm	24.8	24.26	-2.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三盛实业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相对有优势，同时三盛实业响应速度及时，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B. 向鼎腾丝绸采购商品

2019年，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向鼎腾丝绸采购真丝面料，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C. 向如梦之初采购劳务

发行人与如梦之初从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委托如梦之初进行被芯内套加工用于蚕丝被内套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	占当年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年	占当年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9年	占当年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如梦之初	58.92	4.08%	61.60	5.88%	26.30	3.72%

因如梦之初加工服务品质及交付时效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采购要求，发行人各期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呈递增趋势。经访谈如梦之初主要经营者，如梦之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如梦之初的交易价格参照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梦之初采购被芯棉内套加工服务价格同其他家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斜纹内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1 委外价格	2020 委外价格	2019 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11.16	11.31	11.37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	11.36	11.26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2.72	12.83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12.39	-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	10.62	-	-
6	罗健儿	11.35	11.29	-

b. 欧式凉被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1 委外价格	2020 委外价格	2019 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8.96	8.21	9.49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9.04	8.21	7.74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0.62	-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10.62	-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	8.67	8.53	8.11
6	罗健儿	8.85	8.57	8.60

针对棉内套加工服务，如梦之初提供加工服务的报价同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因棉内套加工服务涉及加工品类较多，各个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生产人员、生产产能和加工服务水平同发行人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D. 向江村饭店、安格丽农业、頔塘水岸、丝韵商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际业务需要，向江村饭店、安格丽农业、頔塘水岸、丝韵商贸分别采购了餐饮服务、技术咨询、会展广宣、广告设计服务等，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同期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相关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9-017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04.18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0-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4.28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28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扩大向关联方丝绸之路销售产品的规模至500万元。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2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08.26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销售蚕丝被等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6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12.21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	2022-05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	2022.04.29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补充确认关联方、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2-054	《苏州太湖学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4.29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对《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2）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02	《太湖雪：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对《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6）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06	《太湖雪：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对《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10	《太湖雪：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与其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对应情况如下：

种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对应公告号	2020 年度	对应公告号	2019 年度	对应公告号
关联采购	如梦之初	加工费	589,227.91	2022-053 2022-110	615,989.22	2022-053 2022-106	262,974.89	2022-053 2022-102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丝胎等	2,734,190.79	2022-053 2022-110	13,991,406.12	2022-053 2022-106	14,978,005.69	2022-053 2022-102

	丝绸之路	采购工艺品、农副产品等	7,096,707.95	2021-005 2022-110	6,954,751.73	2020-005 2022-106	978,082.99	2019-017 2022-102
	丝绸之路	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	493,177.00	2021-005 2022-110	815,903.18	2020-005 2022-106	889,598.85	2019-017 2022-102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费	-	-	-	-	30,545.00	2022-053 2022-102
	丝乡绸脉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126,800.00	2022-053 2022-106	200,000.00	2022-053 2022-102
	頔塘水岸	会议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173,000.00	2022-053 2022-106	-	-
	安格农业	技术咨询费	-	-	123,000.00	2022-053 2022-106	-	-
	鼎腾丝绸	采购面料等	-	-	-	-	30,100.00	2022-053 2022-102
	江村饭店	业务招待费	-	-	10,478.00	2022-053 2022-106	-	-
	张林餐饮	业务招待费	146,805.00	2022-110	-	-	-	-
关联销售	丝韵商贸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	-	75,327.43	2022-053 2022-102
	太湖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1,389,522.94	2022-053 2022-106	3,821,574.87	2022-053 2022-102
	怡泰家居	销售太湖雪商品	239,754.79	2022-053 2022-110	410,465.15	2022-053 2022-106	1,768,914.56	2022-053 2022-102
	丝绸之路	销售太湖雪商品	1,980,102.72	2021-005 2021-022 2022-110	733,607.48	2020-005 2022-106	461,788.48	2019-017 2022-102
	信能机械	销售太湖雪商品	8,318.58	2022-053 2022-110	8,318.58	2022-053 2022-106	-	-
	丝控文化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238.94	2022-106	-	-
	吴江创投	销售太湖雪商品	-	-	-	-	6,227.60	2022-1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张林餐饮、丝控文化、吴江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发行人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9 号）。上述通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胡毓芳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尹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对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了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组织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通过了线上培训考核，今后将继续加强自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据此，发行人在《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9 号）下所受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

全国股转公司所出具的警示函系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部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人员已经学习了相关规定，违规行为现已整改完毕，且该等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所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君悦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准确披露。

经核查，部分主体虽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其为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或为相关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等人员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与披露。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

三、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

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震泽镇，震泽镇有“中国蚕丝被之乡”的美誉，地处苏杭丝绸文化圈的核心，拥有深厚的蚕桑文化历史底蕴以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震泽政府打造美丽乡村、弘扬蚕桑文化，政府通过租赁集体土地的形式开发建成蚕桑园，规划种植桑树、建好养蚕大棚，通过市场主体来运营蚕桑园。基于丝绸之路在当地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原先由丝绸之路承租运营蚕桑园，桑树、养蚕大棚政府都已经建好，丝绸之路只需添置适当的桑园养护设备和养蚕设备，聘用有经验的蚕农护桑养蚕，开展养蚕业务。

发行人深耕蚕丝被市场，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的研发、蚕桑生态安全种养技术的研发，也是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之一，故发行人承接丝绸之路的养蚕业务，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政府签订租赁协议，承接蚕桑园运营业务，相应养蚕板块的设备从丝绸之路购买承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购买的丝绸之路的养蚕板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养蚕板块资产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评估日资产账面净值	资产评估值
1	设备	养蚕工具（养蚕机架、养蚕网架）	1,331,216.84	556,847.25	539,750.00
2	设备	干雾控湿保鲜集装箱	309,734.52	284,026.52	282,570.00
3	设备	共育室智控系统设备	285,623.77	254,804.93	231,190.00
4	设备	催青系统测控	201,801.88	154,353.37	68,500.00
5	设备	自走式植保机	82,568.81	66,806.45	62,280.00
6	设备	自走式桑枝伐条粉碎机	77,981.65	63,094.90	57,930.00
7	设备	自走式割草净园机	59,633.03	47,754.23	46,030.00
8	设备	自走式开沟施肥机	59,633.03	47,754.23	46,030.00
9	设备	田园旋耕机	59,633.03	47,754.23	45,410.00
10	设备	电动撒石灰机	33,600.00	30,532.32	25,900.00
11	设备	电动喂蚕机主配件	27,250.00	24,762.02	20,810.00
12	设备	树枝粉碎机	27,743.36	21,065.24	19,080.00
13	设备	折簇采茧机	13,200.00	10,899.24	9,330.00
14	设备	电动微耕机	6,400.00	5,443.84	4,670.00

15	设备	电动取茧机	3,097.35	2,814.54	2,930.00
16	其他设备	切桑机等设备	60,169.32	15,875.79	12,110.00
合计			2,639,286.59	1,634,589.11	1,474,520.00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丝绸之路的养蚕板块资产后，逐步开展科技养蚕业务。发行人研发中心科研部下设科技养蚕小组，新增 3 名蚕学纺织工程科研人员以满足后续研发活动需要。

（二）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一般来说，企业的资产应该是按“是否与经营收益相关”的判断原则界定为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将对企业预期收益能够产生其影响或做出贡献的资产，界定为经营性资产；将对企业预期收益不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或未来收益预测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对其进行收益预测。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购买养蚕板块资产，该资产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不构成经营性资产，也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购买养蚕板块资产，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业务经济实质。

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英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对外实业投资	否
2	湖之锦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琪睿文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琪控制的主体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4	丝绸之路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文化旅游	否

1、英宝投资

英宝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毓芳，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 楼，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宝投资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企业，胡毓芳担任英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英宝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丝绸之路和吴江青商，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对外实业投资。英宝投资除了上述对外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英宝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湖之锦

湖之锦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毓芳，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 楼，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湖之锦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企业，胡毓芳担任湖之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之锦有限合伙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以及发行人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湖之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湖之锦除了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湖之锦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琪睿文化

琪睿文化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琪，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938 号 6 幢-101，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牌安装；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琪睿文化为王安琪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苏州市商品房一套，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琪睿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毓芳，注册地址为吴江区震泽镇湿地公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绸之路为英宝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文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的业务真实，实质是丝绸之路的贸易业务，丝绸之路向丝绵供应商采购丝绵后基本按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停止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丝绸之路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在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更新出具《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本人在被认定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太湖雪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太湖雪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太湖雪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太湖雪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太湖雪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太湖雪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太湖雪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湖雪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将向太湖雪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其他

（一）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相对较小；同时，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完成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从而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合规性、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君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②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取得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以及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资料，并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

④ 访谈或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⑤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财务凭证、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结合市场类似业务公允价格以及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⑥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定期公告以及临时公告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

⑦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参与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的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完整；

②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号要求补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部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人员已经学习了相关规定，违规行为现已整改完毕，且该等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所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君悦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

⑤发行人购买养蚕板块资产主要为购买种桑养蚕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构成经营性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君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获取了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

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上述主体进行网络核查；

④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丝绸之路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

（2）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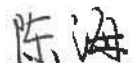
胡光



杜若飞



陈海



2022年9月15日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46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46
问题 4.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48
问题 5.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湖雪”）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5日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悦律师对自2022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另有说明，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021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5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7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6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978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28 号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OGC Legal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ilk Box 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在美国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及 Archer & Greiner, P.C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有关 Silk Box Inc.（中文名：丝绸魔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法德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 Maître YOU SHANG 就发行人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的方式向德国、法国消费者销售太湖雪产品经营合规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644.31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6,443,172.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君悦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2,301,660.2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744.31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1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858,751.04 元、30,631,716.8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92%、21.5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宝投资	22,111,887	80.5734
2	湖之锦	3,000,000	10.9317
3	吴江创投	1,101,322	4.0131
4	吴江创联	555,556	2.0244
5	东吴证券	444,444	1.6195
6	陈强	220,264	0.8026
7	翟德杏	2,786	0.0102
8	谢凌飞	688	0.0025
9	王佩珠	599	0.0022
10	王雅君	311	0.0011
11	其他 47 名股东	5,315	0.0194
	合计	27,443,17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太湖之雪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Silk Box 具有在美国合法开展经营和运营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其经营和运营行为符合必要的许可、适用法律及政府授权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环保法、税法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涉及企业注册、税收、不动产、关税或其他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成为任何行政程序、罚款或制裁的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通过在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向境外消费者销售丝绸相关产品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和丝绸魔盒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线上卖家（下称“线上卖家”）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国的法律法规，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他们的任何待决的法律、行政、政府或仲裁程序。尽我们最大可能所知，线上卖家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且于美国境内建立网站、进行商业运营、进口和销售商品无需更多的政府批准。线上卖家在美国销售的产品的进口未被禁止，也无需进行美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根据法德法律意见书，“在其现有商业模式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贸易实体在各个重要方面均遵守法国和德国当地法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贸易实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目的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政府程序或仲裁程序”。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77.27 万元、30,914.48 万元、37,108.94 万元和 13,054.25 万元，分别占上述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 99.29%、99.50%、99.50%和 99.58%，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销售。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9月15日，经核准，盛太丝绸经营范围从“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9日，苏州市盛太丝绸有限公司星海分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7TMHT0W，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2层L110-L112，L208-L20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艺创作；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4日，经核准，太湖之雪经营范围从“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022年7月1日，经核准，东城区分公司名称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变更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15”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综合科研楼四层4012室”。

2022年7月5日，经核准，同里分公司经营范围从“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20日，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亦庄分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BUNHP48L，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1号院1号楼三层3F-2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贾新华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自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卸任董事一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成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10 日，贾新华担任董事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由“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比照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比照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²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如梦之初	加工费	195,106.26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等	538,994.08
丝绸之路	采购工艺品、农副产品等	8,810.62
东方国资	物业管理费	14,681.27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丝绸之路	销售太湖雪商品	92,319.68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80,746.96	14,552.49
胡毓芳	房屋建筑物	-	-	79,042.89	51,867.80
苏州怡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00,000.00	1,195,149.53	21,589.58
东方国资	房屋建筑物	-	-	897,401.24	12,085.68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² 本节表格内数字，如非特殊说明，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22年1-6月 ³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8,579.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太湖雪	胡毓芳	期初拆入余额	3,182,917.15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3,182,917.15
		期末拆借余额	-
太湖雪	王安琪	期初拆入余额	360,117.95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360,117.95
		期末拆借余额	-
太湖雪	徐超楠	期初拆入余额	182.01
		累计拆入余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归还金额	182.01
		期末拆借余额	-

（2）关联担保

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1	2022.03.01	2023.03.01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2.03.11	2025.03.11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2.06.22	2025.06.21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³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 177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06.30
预付款项	吴江青商	500.00

上述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06.30
应付账款	丝绸之路	5,460.18
	如梦之初	85,589.92
	三盛实业	178,953.35
应付股利	英宝投资	20,232,376.61
	湖之锦	2,7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丝绸之路	50.00
	吴江青商	1,778,007.00
	胡新学	671.14

上述应付账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应付股利为股东分红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胡新学、吴江青商款项为应付相关方房屋租金、购房款。

4、其他关联交易

太湖雪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盛太丝绸、Silk Box 全部股权受让款无偿捐赠给太湖雪，共计 261.5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君悦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关联出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确认并支付租赁费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发行人向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关联方支付的工资，支付数额合理；关联资金拆借计提并支付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将太湖雪向实际出让人胡毓芳收购盛太丝绸、Silk Box 股权之股权受让款共计 261.55 万人民币无偿捐赠给太湖雪，同意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太湖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董事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君悦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君悦律师实地走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及其授权使用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商标档案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60369771		35	2022.04.28- 2032.04.27	原始取得
2	60387201		24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商标授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1	长沙豆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A1GT3P	全部商标	2022.06.20-2023.06.19	授权在公众号朵妈陪娃上基于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中使用品牌商标
2	长沙豆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2MA4PA1GT3P	全部商标	2022.06.20-2023.06.19	授权在公众号蛋妈陪娃上基于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中使用品牌商标
3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1310110798922222W	15914423 、 15914491	2022.06.28-2023.12.31	授权在京东网站基于销售产品及品牌推广目的使用商标
4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1310110798922222W	15914423 、 15914491	2022.06.28-2023.12.31	授权在天猫网站基于销售产品及品牌推广目的使用商标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依法需要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商标没有设定质押、冻结等第三者权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2、专利及其许可使用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以及专利副本查册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蚕丝被加工床	刘伟、王安琪、朱奇、储虹、杨慧	ZL20212105765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	实用	一种用于生产蚕	刘伟、王安	ZL202121057662.4	2021.05.18	原始

	新型	丝枕的蚕丝蒸煮桶	琪、朱奇、储虹、杨慧			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蚕丝纤维面料染色辅助设备	王安琪、宋雪菲、朱奇	ZL202121213114.6	2021.06.0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蚕丝烘干装置	朱奇、刘伟、王安琪、储虹、杨慧	ZL202121217760.X	2021.06.02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蚕丝被的蚕丝浸泡装置	储虹、刘伟、王安琪、朱奇、朱云	ZL202121217520.X	2021.06.0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真丝面料加工用蒸汽预缩和烘干一体设备	储虹、朱莹、杨慧	ZL202121228161.8	2021.06.02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许可使用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73 项经江苏省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真丝套件春日映画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13237	2020.05.01	2022.06.28
2	真丝套件以爱之名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13179	2020.06.01	2022.06.28
3	颐和礼雪冬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20	2021.09.27	2022.03.25
4	颐和礼雪冬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695	2021.09.27	2022.03.25
5	老虎系列设计图	苏作登字-2022-F-00014193	2021.12.03	2022.01.17
6	颐格格系列产品	苏作登字-2022-F-00052143	2021.12.16	2022.03.25

7	设计稿	苏作登字-2022-F-00100373	2021.12.24	2022.06.06
8	22春夏新品雅棉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94	2022.01.01	2022.03.25
9	22春夏新品雅棉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71	2022.01.03	2022.03.25
10	虎虎生风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346	2022.01.04	2022.03.24
11	22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269	2022.01.14	2022.03.24
12	22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432	2022.01.14	2022.03.24
13	22春夏新品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776	2022.01.14	2022.03.24
14	22春夏新品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53	2022.01.14	2022.03.25
15	颐和礼雪冬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495	2022.01.14	2022.03.25
16	老虎系列真丝肚兜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3053	2022.01.14	2022.03.26
17	格格的夏天（桃桃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3	2022.01.17	2022.03.31
18	格格的夏天（茉茉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7	2022.01.17	2022.03.31
19	格格的夏天（清清茶）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6399	2022.01.17	2022.03.31
20	樱桃点点贡缎蚕丝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1265	2022.01.18	2022.03.25
21	萌萌小熊贡缎蚕丝夏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541	2022.01.21	2022.03.25
22	焕颜真丝套装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357	2022.02.15	2022.03.24
23	千里江山真丝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774	2022.02.15	2022.03.24
24	22春夏新品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0429	2022.03.01	2022.03.24
25	柿柿如意蚕丝春秋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968	2022.03.04	2022.03.25
26	颐格格凉感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696	2022.03.04	2022.03.25
27	山色空濛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1259	2022.03.04	2022.03.25
28	22春夏新品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483	2022.03.15	2022.03.25
29	3D水洗桑蚕丝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25	2022.03.15	2022.03.26
30	3D水洗桑蚕丝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2	2022.03.15	2022.03.26
31	焕颜真丝套装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3049	2022.03.15	2022.03.25
32	22春夏新品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396	2022.03.16	2022.03.25

33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15	2022.03.16	2022.03.26
34	22 春夏新品雅棉夏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19	2022.03.16	2022.03.26
35	格格夏天蚕丝凉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23	2022.03.16	2022.03.26
36	2510 雪纺真丝长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3	2022.03.22	2022.03.26
37	1812 苏绣真丝双面长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52154	2022.03.22	2022.03.26
38	蚕丝床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536	2022.03.22	2022.05.06
39	蚕丝床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3	2022.03.22	2022.05.06
40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天使小熊）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6	2022.03.22	2022.05.06
41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望子成龙）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5	2022.03.22	2022.05.06
42	儿童真丝被产品图（字母小熊）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4	2022.03.22	2022.05.06
43	眯一会儿真丝套装模特图（纯色）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1	2022.03.22	2022.05.06
44	山色空濛便携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622	2022.03.22	2022.05.06
45	颐格格凉感便携被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078535	2022.03.22	2022.05.06
46	颐格格系列真丝小件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4	2022.05.20	2022.06.16
47	颐格格系列儿童真丝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6	2022.05.20	2022.06.16
48	双面两用童毯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04637	2022.05.20	2022.06.16
49	真丝女式平角裤	苏作登字-2022-G-00110908	2022.05.28	2022.06.22
50	纯色旅行两件套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1	2022.06.09	2022.06.28
51	纯色旅行两件套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3	2022.06.09	2022.06.28
52	绣花旅行两件套	苏作登字-2022-G-00113634	2022.06.09	2022.06.28
53	蚕丝便携毯-江南丹橘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4	2022.06.09	2022.06.28
54	石墨烯眼罩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5	2022.06.09	2022.06.28
55	绣花旅行两件套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7	2022.06.09	2022.06.28
56	苏博系列丝巾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212	2022.06.11	2022.06.27
57	苏博系列丝巾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213	2022.06.11	2022.06.27
58	蚕丝便携毯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010	2022.06.11	2022.06.27
59	蚕丝便携毯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2024	2022.06.11	2022.06.27
60	凉小荷系列蚕丝便携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6	2022.06.11	2022.06.28
61	凉小荷系列蚕丝便携毯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7	2022.06.11	2022.06.28
62	印花真丝飘带	苏作登字-2022-G-00113618	2022.06.11	2022.06.28

63	真丝蝴蝶结发圈	苏作登字-2022-G-00113623	2022.06.11	2022.06.28
64	蚕丝夏凉被产品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902	2022.06.14	2022.06.27
65	兰花颂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501	2022.06.21	2022.06.23
66	枇杷赋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56	2022.06.21	2022.06.23
67	婚庆伴手礼系列-满心欢喜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57	2022.06.21	2022.06.23
68	婚庆伴手礼系列-柿柿如意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72	2022.06.21	2022.06.23
69	婚庆伴手礼系列-心想事成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0177	2022.06.21	2022.06.23
70	引流款眼罩新品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818	2022.06.21	2022.06.27
71	松石绿樱花粉系列真丝眼罩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687	2022.06.21	2022.06.27
72	松石绿系列真丝睡衣模特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702	2022.06.21	2022.06.27
73	松石绿真丝系列组图	苏作登字-2022-G-00111746	2022.06.21	2022.0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万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且实际使用的国际顶级域名未发生变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承租他人物业或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权利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邱美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401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1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面积为 85.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66,4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邱美华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2、发行人与鲍志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399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2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89.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69,5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鲍志刚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3、发行人与顾新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吴江市鲈乡南路 1397 号毛坯商业门面房 212-103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租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102.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租金为 80,300 元/年。经君悦律师核查，顾新林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4、发行人与北京尚恒锦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龙湖·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8C2 地块的龙湖北京亦庄天街商场 A 馆-3F-28 号房屋用作经营家居零售；租赁面积为 14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以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高的方式确定。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8C2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北京尚恒锦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5、发行人与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四层的 4055 号房屋用作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87.4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23 元/平方米/日。经君悦律师核查，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车库；根据产权人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发行人。

6、发行人与苏州泽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内容加以调整，将租赁期限由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7、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与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苏州信投大厦之星雅汇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苏州星雅汇 1-2 层 L110-112、L208-209 号的房屋用作太湖雪品牌零售；租赁面积为 542.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12,624.2 元/月。经君悦律师核查，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8、发行人子公司盛太丝绸与李远银、谢永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盛泽镇中心广场 6 号的房屋用作商业经营；租赁面积为 311.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5,592 元。经君悦律师核查，谢永红持有上述房屋的产权证，该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购销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购销合同未发生变化。

2、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4,978,200.00	2022.07.06-2023.07.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农商银高抵字(D10202004821)第 13212 号
		2,321,800.00	2022.07.12-2023.08.08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700,000.00	2022.07.12-2023.08.08	胡毓芳	BZ031221000742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2,300,000.00	2022.07.12-2023.08.08	胡毓芳	BZ03122100074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7.28-2023.07.27	胡毓	512XY202202160901

	公司苏州分行			芳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000,000.00	2022.08.26-2023.08.25	胡毓芳	中银（示范区中小）个保字 2021106 号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8,447.00	2022.10.31-2023.04.29	胡毓芳	2021 年苏（吴）最高保字第 0910 号
		246,825.00	2022.10.31-2023.04.29		
		347,222.00	2022.10.31-2023.04.29		
		339,336.00	2022.10.31-2023.04.29		
		785,279.00	2022.10.31-2023.04.29		
		1,259,467.00	2022.10.31-2023.04.29		
		382,060.00	2022.10.31-2023.04.29		
		1,261,364.00	2022.10.31-2023.04.29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1	2022.07.0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2.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22.1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	-------------	-----------------------------------

3、发行人的历次监事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2.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2022.11.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合规性

（1）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1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22年11月6日到期，发行人已提交申报并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受理，目前已通过“评审环节”，处于“评审结果认定环节”。

（2）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太丝绸、小镇故事、太

湖之雪、湖之锦文化、太湖雪丝科、太湖雪电商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的通知》（吴商字〔2022〕2 号）	240
2	2021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震泽镇经济服务中心《获奖通知单》	114.5
3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文产〔2021〕39 号）	100
4	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首批吴江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22〕9 号）	100
5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4 号）	66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提供结果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系统内暂无发行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89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镇故事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昆税无欠税证（2022）364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小镇故事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提供结果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系统内暂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已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其未曾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遭受罚款或成为任何法律诉讼的当事人；Silk Box 已缴其所有税款。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ilk Box 在税收方面不存在现有、待决或受威胁的检查、审计或调查，且其在美国的税收不存在现有或待决的罚款、指控或定罪。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查询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人民路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新区绿宝分公司、观前分公司、园区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姑苏分公司、黎里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分支机构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实地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经访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员，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无不良监管记录，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处罚。

3、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认证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认证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TESTEX AG 签发的编号为 BJ025 208311.1 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已获得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所述之授权，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标签。适用产品为：蚕丝被，蚕丝被罩，蚕丝被芯，蚕丝枕套，蚕丝睡帽，蚕丝眼罩，蚕丝发带和蚕丝发圈，由全棉或全真丝漂白梭织面料制成，包含辅料（涤纶缝纫线，拉链，松紧带，涤纶标识及印标，真丝填充物）。（部分使用有 STANDARD 100 by OEKO-TEX®证书的原材料）。根据 STANDARD 100 by OEKO-TEX®附录 4 产品级别 I 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上述产品符合附录 4 中目前针对婴幼儿类产品设立的 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人类生态学要求。经认证的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的相关要求（包括偶氮染料使用及镍释放的要求等），符合 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对儿童

用品的总铅含量要求（玻璃配件除外），同时也符合中国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之要求（标签要求除外）。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经访谈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太湖雪丝科、盛太丝绸无不良监管记录，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镇故事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查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未曾因违反涉及企业注册、税收、不动产、关税或其他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成为任何行政程序、罚款或制裁的当事人。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1、员工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与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未发生变化。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74人，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⁴	379	379
未缴纳人数	95	95
合计	474	474

经核查，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8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5名员工因新入职、个人信息未及时提供或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于入职次月予以缴纳；（3）因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原因，2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就发行人历史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作出承诺：若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

⁴其中，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委托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太湖雪或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督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上月，小镇故事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小镇故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盛太丝绸、湖之锦文化、太湖雪电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及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太湖之雪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查询并经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太湖之雪不存在监管、判决、违约信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ilk Box 已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其未曾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遭受罚款或成为任何法律诉讼当事人；不存在干扰其经营的任何待决或将面临的劳动争议、罢工或停工斗争。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人民路分公司、观前分公司、昆山前进分公司、园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张家港暨阳路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分支机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情形/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3）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已出具了如因社会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产生的款项及费用均由其承担的承诺，据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毓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安琪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司法机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共同编制。君悦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商标、商号管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②当前国内存续企业中包括“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酒店业务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2）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纠纷、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多项诉讼纠纷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

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没有交叉重合的 10 家主体中，长兴太湖雪萍建材商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存续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交叉重合的 30 家市场主体，已有 4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注销、14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或已申请名称变更，另有 10 家市场主体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具体见下表。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完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维权等措施加强对公司商标、商号的管理和保护，降低因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商号混同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

序号	名称	存续状态
1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府谷县蚕姐丝品生活馆”
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丝如雪丝绸店”
3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莱西市千色秀服装店”
4	献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献县胜雪丝品家居用品店”
5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济南纺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	文山市太湖雪丝品床上用品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文山市舒梦床上用品店”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区木渎九琪床上用品商行”
8	江都区仙女镇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江都区仙女镇雅家达家纺店”
9	唐山市路北区太湖雪纺织品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唐山市路北区丝路玉绸针纺织品馆”
10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太仓市城厢镇子群贸易商行”
11	常熟市虞山镇太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常熟市虞山街道湖上雪床上用品商店”
12	永康市太湖雪丝绸家居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永康市蒂丝珂家居用品店”
13	桓仁满族自治县太湖雪蚕丝家纺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桓仁韩美善精品服装坊”

14	三都县太湖雪苏州丝品馆三都专卖店	已申请名称变更
15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已注销
16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已注销
17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已注销
18	江阴市华士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注销
19	南京市浦口区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经营异常
20	蕪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经营异常
21	大荔县太湖雪生活馆	经营异常
22	枣庄市市中区太湖雪丝绸用品店	经营异常
23	武汉市江岸区太湖雪真丝家纺商行	经营异常
24	益阳市资阳区太湖雪床上用品销售部	经营异常
25	宣城市太湖雪床上用品专营店	经营异常
26	兰陵县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经营异常
27	宿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经营异常
28	微山县夏镇太湖雪丝织品生活馆	经营异常

问题 4. 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1) 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 7 家，分别为太湖之雪、太湖雪电商、湖之锦文化、小镇故事、盛太丝绸、美国 Silk Box 和太湖雪丝科，前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商销售、外海电商销售、广告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2) 销售活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线下销售及线上销售两类。线下营销渠道方面，公司以苏州为大本营开设直营店，同时与商场、经销商等合作，设立直营商场专柜、品牌经销专卖店等多种线下营销终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国内电商平台以及亚马逊、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均设立了品牌直营店，并与多位 KOL 达成合作，借助 KOL 的高人气直播进行产品的快速销售，快速打响公司产品 and 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热门商圈、购物中心、景点设立快闪店吸引消费者，并通过蚕桑丝绸文化扫盲式传播，以及太空舱养蚕等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消费者的文化共鸣，实现粉丝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

在少量刷单行为，报告期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 91.32 万元、252.97 万元、407.88 万元，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3）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早期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以员工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事项，为规范前述事项，公司逐步关停此类店铺，并重新用公司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此外，公司为开拓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区域的销售市场，减少开拓市场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用员工名义开立门店盛太丝绸，盛太丝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盛泽区域的市场销售。请发行人：逐项列示报告期内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的具体时间、人员、涉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设立并经营线下门店、电商网店，通过股东或员工作为经销商代为销售等。说明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可能影响收入真实性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

（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亲属，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销售、采购及出纳等关键人员，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要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从事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取得的资质新增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发行人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证书	2022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BJ025208311.1	发行人已获得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所述之授权，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标签。适用产品为：蚕丝被，蚕丝被罩，蚕丝被芯，蚕丝枕套，蚕丝睡帽，蚕丝眼罩，蚕丝发带和蚕丝发圈，由全棉或全真丝漂白梭织面料制成，包含辅料（涤纶缝纫线，拉链，松紧带，涤纶标识及印标，真丝填充物）。（部分使用有 STANDARD 100 by OEKO-TEX®证书的原材料）。根据 STANDARD 100 by OEKO-TEX®附录 4 产品级别 I 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上述产品符合附录 4 中目前针对婴幼儿类产品设立的 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人类生态学要求。经认证的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的相关要求（包括偶氮染料使用及镍释放的要求等），符合 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对儿童用品的总铅含量要求（玻璃配件除外），同时也符合中国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之要求（标签要求除外）。	TESTEXAG

问题 5.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潜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其中多个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

（1）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3）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申请文件显示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已经收购丝绸之路养蚕板块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绸之路	9.2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丝绸之路	0.88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东方国资	1.47
承租房屋	办公用房	胡毓芳	25.00
	经营用房	丝绸之路	10.00
	经营用房	怡泰祥纺织	27.25
	经营用房	东方国资	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43.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接受捐赠	接受捐赠	胡毓芳	261.55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因此，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比照关联方交易内容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内套加工服务	如梦之初	19.5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三盛实业	53.90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号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自查，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

1、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绸之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23	0.07%
丝绸之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88	0.01%
东方国资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1.47	0.02%

（1）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22年1-6月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2	558.78
			柞蚕丝		74	210.01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66	411.26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86	99.77
			饰品小件		289	63.31
		其他饰品	12	131.86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5	267.43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数量 (kg、个)	平均采购单价（元 /kg、元/个）
2022 年 1- 6 月	丝绸之路	手工茧艺品等	丝绸饰品	288	30.59

(2) 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2 年 1-6 月	东方 国资	物业管理 服务	物业管理 服务	2022 年 1- 6 月	物业管理 服务	-	0.4 元/平方米/天

2、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如下表：

其他潜在 利益相关 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如梦之初	提供内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9.51	0.24%
三盛实业	采购光胎、包装物等	市场价格	53.90	0.65%

(1) 与比照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②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 名称	商品系列	采购数量（米、 条、件）	平均采购单价（元/ 米、元/条、元/件）
2022 年 1-6 月	三盛实业	拎包	被芯包装	30,773	17.52

(2) 接受比照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2 年 1-6 月	如梦之 初	内套加工服 务	被芯内套加 工	2022 年 1-6 月	内套加工 服务	19,729	9.70 元/次
		蚕丝被加工 服务	蚕丝被加工		蚕丝被加 工服务	450	8.12 元/次

(三) 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2、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C. 向丝绸之路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2年1-6月
丝绸之路	蚕丝被	2.15
	床品套件	2.71
	丝绸饰品	2.85
	丝绸服饰	0.13
	合计金额	7.85
	占比	85.01%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1,909.77
	床品套件	758.71
	丝绸饰品	418.04
	丝绸服饰	180.70
	合计金额	3,267.23
	占比	99.89%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b. 与向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柞蚕丝 500G 以内
2022年1-6月	平均单价	472.89	210.0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69.11	230.03
	差异率	0.81%	-8.70%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②采购服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房屋出租方东方国资采购物业管理服务1.47万元，参照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A. 向三盛实业采购商品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三盛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以及床品套件的委外加工费，其中，以采购蚕丝丝胎为主，2019年、2020年的蚕丝丝胎采购金额分别为1,326.35万元和1,125.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采购蚕丝丝胎	0
采购包装物	53.90
委外加工费	0
合计	53.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盛实业主要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等，交易金额分别为1,497.80万元、1,399.14万元、273.42万元和53.90万元。

C. 向如梦之初采购劳务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年6月30日	占2022年上半年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如梦之初	20.32	6.19%

因如梦之初加工服务品质及交付时效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采购要求，发行人各期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经访谈如梦之初主要经营者，如梦之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如梦之初的交易价格参照其他家外

协厂商报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如梦之初采购被芯棉内套加工服务价格同其他家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斜纹内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上半年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10.86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10.92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9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商行	9.61
6	罗健儿	/

(2) 欧式凉被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上半年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9.11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9.08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商行	8.84
6	罗健儿	8.19

针对棉内套加工服务，如梦之初提供加工服务的报价同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公允。因棉内套加工服务涉及加工品类较多，各个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生产人员、生产产能和加工服务水平同发行人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2、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相关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新增变化如下：

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28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41）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5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10.25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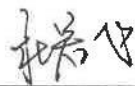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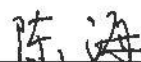
胡 光



杜若飞



陈 海



2022年11月9日